

保险专业实践教学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实务

CAICHAN
BAOXIANSHIWU

齐瑞宗 |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FISCAL AND ECONOMIC PRESS

保险专业实践教学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实务

主 编：齐瑞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实务 / 齐瑞宗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

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30 - 3509 - 5

I. ①财… II. ①齐…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840.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3281 号

内容提要

通过对具体财产保险险种的介绍, 探讨商业财产保险运作的具体方式和方法。重点对于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不仅让学生了解常见的财产保险险种, 熟悉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 而且能够通过对热点问题的分析研究, 举一反三, 使学生不受制于时间。本教材主要按章节介绍财产保险的基本原理和我国市场情况, 并分析了具体的财产保险险种。

责任编辑: 李 婧

执行编辑: 牛 闯

责任出版: 孙婷婷

财产保险实务

CAICHAN BAOXIAN SHIWU

齐瑞宗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 - 82004826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 8571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02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1000 mm 1/16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48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3509 - 5

网 址: <http://www. ipph. cn>

<http://www. laichushu. com>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21183407@qq. 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3279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5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齐瑞宗

副 主 编：张俊岩 任浩煜 段远翔

编委成员：于东红 王俊青 刘元冠 刘 竹 刘明志
 徐 虹 孙蔚博 张新明 邵旭日 邵 冰
 段远翔 侯艳红 陶 鲲

前 言

自全面恢复保险业务三十多年来,我国保险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保险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保险监管能力不断加强,保险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国民保险意识大大提升,但在取得这些成绩的同时,在理论和实践中我们也面临过很多问题,有些至今也没有得到较好解决,如什么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发展模式?怎样有效改善保险行业形象?政府在保险市场中如何准确定位?如何建设最优的保险营销制度?要较好地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相关各方的继续努力,也需要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到我们的队伍中来,因此保险教育至关重要。

实践教学是教学工作的关键环节之一,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起着重要的作用。针对保险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实务性教材良莠不齐的状况,我们组织部分高校保险专业教师和保险业界精英,经过酝酿策划、撰写、讨论并反复修改,编写了“保险专业实践教学系列教材”。系列教材目前共有四本:《保险理论与实践》、《人身保险实务》、《财产保险实务》和《保险中介实务》。

本系列教材的特点是:

1. 系列教材的作者大部分来自业务一线,既有理论水平又从事业务实践多年,文中多处体现作者对业务环节的深刻理解和宝贵经验。

2. 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实际,使读者了解理论和实务的各个侧面,并附有案例、单证、报告和附表的样本,为高校保险专业学生实训课程,也为实务工作者的业务进修,在可操作性的方面,在解决业务疑难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方面,提供了十分有价值的指导。

3. 系列教材的理论部分,从保险业者、消费者、政府和理论工作者等多个角度,引导读者思考并总结与保险业有关的新理论和新问题,包括政府保险、银保融合、经济理论与实践以及其他社会问题。

4. 系列教材中的《保险中介实务》,在我国保险中介尚未被人们充分理解和认识的情况上下,对保险中介的代理、经纪和公估等项业务的许多总结和提炼,具有

难得的参考价值。

5. 教材每章的开头有提示和关键词,结尾作小结,通过拓展阅读引导读者做深层次思考,便于读者掌握。

参加《财产保险实务》编写的有于东红、王俊青、刘元冠、刘竹、刘明志、徐虹、孙蔚博、张新明、邵旭日、邵冰、段远翔、侯艳红、陶鲲等。

编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1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2
三、财产保险的分类	3
四、财产保险的业务体系	5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承保与理赔概要	7
一、财产保险承保概要	7
二、财产保险赔偿方式	14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1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8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涵义	18
二、财产保险合同特征	20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通行分类	21
四、财产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2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履行	22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22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22
三、降低并退还相应保险费的情形	23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除	24

五、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24
六、财产保险合同的无效条款	26
第四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27
一、维护标的安全的义务	27
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28
三、被保险人施救减损义务	28
四、代位权行使时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	29
第五节 保险标的残余物权利归属	29
一、推定全损	30
二、足额保险与不足额保险情形下的不同处理	30
第六节 财产保险的代位求偿权	31
一、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含义	31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构成要件	31
三、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方式	32
四、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32
 第三章 财产风险与保险	33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可保标的	33
一、财产的概念及分类	33
二、可保财产	34
三、不可保财产	34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可保风险	35
一、财产风险概述	35
二、财产可保风险的条件	36
三、财产可保风险的分类与内容	38
四、财产保险非可保风险	41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承保责任及其限制	43
一、财产保险的承保责任范围	43
二、财产保险的险别	44
三、财产保险承保责任的免除和限制	45
四、赔付金额的限制	47

第四章 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	52
第一节 展业	52
一、财产保险展业的意义	52
二、财产保险展业的主要方式	53
三、财产保险展业的环节	55
四、保险展业中的招投标活动	57
第二节 承保	64
一、投保受理	64
二、验标与风险评估	65
三、拟订承保方案	66
四、核保	67
五、出单	68
六、批改处理	69
第三节 理赔	70
一、理赔的概念	70
二、理赔的基本原则	70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72
四、理赔的基本流程	73
第四节 防灾防损	76
一、保险防灾的概念	76
二、保险防灾在保险经营中的意义	76
三、保险防灾工作的主要内容	77
第五章 企业财产、家庭财产和工程保险	81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81
一、企业财产险概述	82
二、机器损坏险	86
三、营业中断险	88
四、其他企业财产保险产品简述	89
五、企业财产险承保实务	90
六、企业财产险承保案例	93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102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102
二、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103
三、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实务	104
第三节 工程保险	105
一、工程保险的概念	105
二、工程保险的特点	105
三、国外工程保险与国内工程保险	106
四、工程保险承保实务	107
五、工程保险理赔操作实务要点	113
六、工程险常用附加条款解释	123
第六章 汽车保险	126
第一节 汽车保险概述	126
一、汽车保险的风险与分类	127
二、汽车保险的特征	131
第二节 车辆损失保险	132
一、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	132
二、车辆损失保险的险别	133
三、车辆损失保险主要险种	133
四、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确定	135
五、汽车损失保险理赔实务流程	135
第三节 汽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141
一、保险责任	142
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险种	142
三、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理赔实务要点	144
第四节 北京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浮动制度	147
一、北京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浮动制度概述	147
二、北京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浮动制度的主要内容	148
三、北京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浮动制度的成效	149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52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152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制度	154

三、北京地区交通限行交强险费率减免有关规定	154
四、北京地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实施情况	155
第七章 运输货物保险	156
第一节 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156
一、运输货物保险的概念	156
二、运输货物保险的特点	156
三、运输货物保险的分类	158
四、运输货物保险的险种	158
第二节 国内运输货物保险	159
一、国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59
二、国内水路、陆路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63
第三节 进出口运输货物保险	165
一、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166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72
第四节 运输货物保险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173
一、风险评估内容	173
二、风险管理	175
三、拟定保险条件	176
第五节 运输货物保险实务	179
一、承保实务	179
二、理赔实务	180
第八章 责任保险与信用保险	190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90
一、责任保险理论基础	191
二、承保理赔实务	196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199
一、广义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199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经营实务	202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206
一、概述	206



二、雇主责任保险承保理赔实务	219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226
一、产品责任概述	226
二、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31
三、产品责任保险实务	235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43
一、职业责任概述	243
二、职业责任保险	244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责任免除	245
四、保险期间	245
五、承保方式	245
六、赔偿限额	246
七、保险费率影响因素	246
八、职业责任保险的种类	247
第六节 信用保证保险	249
一、信用保险概述	249
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249
三、出口信用保险	251
四、投资保险	252
五、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253
六、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254
第九章 农业保险	257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57
一、农业的重要性及特点	257
二、农业灾害与风险	260
三、农业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261
四、农业保险的作用	262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简介	263
一、种植业保险概述	263
二、种植业保险的灾害类型	265
三、种植业保险的经营原则	265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简介	266
一、养殖业保险概述	266
二、养殖业保险的灾害类型	267
三、养殖业保险的经营原则	268
第四节 农业保险操作实务	269
一、承保操作实务	269
二、理赔操作实务	273
第五节 现代农业保险制度模式的发展与实践	278
一、农业保险制度模式综述	278
二、我国农业保险理论和制度的研究	279
三、我国农业保险制度模式的选择	280
四、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的深度实践	283
 第十章 再 保 险	 288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88
一、再保险的概念	289
二、再保险的基本分类	290
三、再保险与原保险	293
三、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96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	301
一、成数再保险	302
二、溢额再保险	305
三、成数溢额混合再保险	312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	313
一、超额赔款再保险	313
二、超赔付率再保险	317
第四节 再保险的安排与规划	318
一、合同分保	318
二、临时分保	319
三、预约再保险	320
四、再保险安排的一般规划	321
第五节 再保险市场	323

一、中国再保险市场	324
二、国际再保险市场	325
三、再保险经纪人	326
四、再保险业务的创新及发展	326
附件一 非车险业务承保流程图	330
附件二 企业财产险风险评估报告	331
附件三 机器损坏险风险评估报告	341
附件四 财产保险费率规章样本	347
附件五 财产保险费率测算样本	350
附件六 财产保险行业标准化分类	354
附件七 普通家财险保险推广方案	372
附件八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投保单(样本)	375
附件九 三峡工程招标	377
附件十 商业车险费率浮动系数表	381
附件十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382
参考文献	384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引言

本章主要介绍了财产保险的相关基础知识,包括财产保险的概念、财产保险的特征、财产保险的基本分类和财产保险承保与理赔概要。相对于人身保险而言,财产保险在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经营技术均有自己的特点,财产保险业务体系也更加复杂。在理赔方面,针对不同的险种也有不同的赔偿方式。了解这些内容为后续章节的学习奠定了初步的理论和实务基础。

重要术语

财产保险 业务体系 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赔偿方式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社会资源再分配的重要途径。建立在风险转移和分散基础之上的保险是社会经济稳定运行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人身保险,财产保险集中体现了保险的损失补偿职能,并且在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方面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包括所有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标的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财产,也包括在物质财产基础上派生出来的财产相关利益、责任和信用。

财产保险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运行的规则,包括法律体系、伦理环境、商业惯例、操作守则等;同时财产保险公司在经营中,将个人消费者、

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国内保险和金融市场、政府、国际保险市场等众多领域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正确地分析和认识财产保险,需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是作为宏观经济运行的一个环节,财产保险所体现的资源配置和社会管理职能;二是从微观个体的角度,财产保险所体现出的等价交换、风险补偿的职能。前者体现出保险公司与政府、被保险人之间、保险公司之间、保险市场与其他市场之间的深刻互动,体现出财产保险对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巨大作用;后者则体现在投保人风险转移需求与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之间的平衡以及在具体保险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各风险要素之间的数量变动关系。保险实务的研究更多地侧重于后者,但是保险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则必须高度重视前者。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其补偿功能的实现建立在射幸的基础之上,即基于损失概率和损失预期之上。因此从保险产品的设计开发到保险销售和保险理赔的全过程,均具有其他商品所不具有的特殊性。特别是财产保险所涵盖的风险类别和保险标的广泛性,决定了其经营内容的复杂性,集中体现在:1. 投保对象和承保标的复杂;2. 承保过程与承保技术复杂;3. 风险管理工作复杂。

财产保险相对于人身保险,其主要差异在于:

1. 保险标的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财产和相关利益;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则是被保险人的寿命或身体。

2. 保险金性质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金是对损失进行补偿,而人身保险的保险金则主要为依约定进行给付。

3. 保险金额的确定依据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根据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依双方约定而定,主要考虑被保险人的保障需求和投保人的交费能力。

4. 保险期限不同。一般而言,财产保险合同多为一年或几年的短期合同,到期后进行续保;而人身保险合同则主要是长期合同,保单持续数年至数十年甚至终身,稳定性很高。

5. 经营技术不同。虽然都是建立在精算基础之上,但是由于精算数据和概率分布的规律性不同,二者在经营技术上差异较大。首先,费率厘订依据不同。财产风险事故发生的稳定性较差,损失概率相对缺乏规律性,因此在费率厘订、经营范围的设定等方面必须充分考虑损失概率的波动性进行相应的技术处理。而人身保险由于保险期限长,在费率厘订中必须考虑利率变化、通货膨胀水平、投资收益率

等因素。其次,风险集中度不同。财产保险风险集中度较高,单一危险单位的风险暴露可能远远超过单个保险公司所能够承受的范围,因此财产保险的经营就必须通过再保险等手段将风险进行有效分散,甚至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分散,从而有效发挥大数法则的作用;人身保险风险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在经营上对再保险的依赖度较低。

三、财产保险的分类

(一) 按实施方式划分

据实施方式的不同,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1.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指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凡是在规定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论愿意与否都必须参加且保险公司也必须承保的保险。强制保险在实施中有不同的方式,有的通过法律仅规定保险对象,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保险公司;有的将保险公司也固定下来,或者对保险公司进行授权经营。在条款内容的确定上,有的强制保险是由国家制定统一的保险条款,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的则只对保险合同的要件进行原则规定,不制定统一条款,如旅行社责任险。

2. 自愿保险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通过协商,采取自愿方式签订保险合同建立的一种保险关系。具体地讲,自愿原则体现在:投保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保险、投保金额多少和生效的时间;而保险人可以决定是否承保、承保的条件以及保费多少。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中途退保,而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则受到严格的限制。

(二) 按照保险标的划分

广义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主要是财产及其相关利益,既包括有形财产,也包括各种责任及利益。按照标的的不同,广义财产保险可以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三类:

1. 财产损失保险主要是以有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火灾保险(含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等)、运输工具保险、运输货物保险、工程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2.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由于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依法对他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责任保险可单独承保,如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也可以附加在